

表四之二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品質第三次初評（綜合評鑑）評鑑委員評鑑表		
一、評鑑委員簽名：		
二、工程名稱：		
三、上級機關：		
四、機關全銜：		
五、受委託技術服務廠商：		
六、第一次初評評鑑總得分：		
七、第二次初評評鑑總得分：		
八、本次初評評鑑委員個別得分（以一百分計）：		
九、本次評鑑參考項目及計分：		
項	目	平 均 得 分
1.校核第一次初評評鑑結果（參考第一次初評評鑑統計表）		分
2.校核第二次初評評鑑結果（參考第二次初評評鑑統計表）		
3.屬設計者選定並設計完成之外觀、線型、構造型式或配置等與實際成果之比較		
4.屬設計者選定並設計完成之各項構造、設備或材料等之實體功能有無運轉不順等影響使用功能之現象		
5.屬設計者選定之量體、動線、操作動態、營運型態或環境保護措施等對週遭環境之實際影響		
6.屬設計者編訂之工程經費與實際產生之效益比較評估		
7.其他		

評鑑說明：一、表列評鑑項目僅供參考，評鑑委員除第 1 及第 2 項作校核評鑑外，其他項目得就已完成之工程實體綜合評鑑，惟應以受委託技術服務廠商應負責之設計項目所涉及之實體績效才列入評鑑；業主決策或非屬受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負責之項目不應列入。

二、機關應提供第一次及第二次評鑑統計表供評鑑委員參考，評鑑委員亦得要求提供原始文件以供校核。